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相关政策研究丛书

世界贸易组织 与法制建设

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组编

SHI JIE MAO YI ZU ZHI YU
ZHONG GUO XIANG GUAN ZHENG CE
YAN JIU CONG SHU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相关政策研究丛书

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组编

世界贸易组织与法制建设

尚 明 主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与法制建设/尚明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12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相关政策研究丛书)

ISBN 7-5005-6829-0

I. W... II. 尚...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479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9.5 印张 324000 字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30.00 元

ISBN 7-5005-6829-0/F·596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相关政策研究丛书》

编辑委员会成员

顾问：廖晓军 王 军

主任委员：王建国

副主任委员：贾 杰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文勇 刘 晨 李 赤

陆广德 张 军 张宝和

周秉建 贾荣鄂 穆赛男

总序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两年多来，积极应对各种挑战，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做到履行义务和享受权利相结合，增强了充分利用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提高了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战略决策是完全正确的。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正在以更加积极开放的姿态参与各种国际事务，在推进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财政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学习和掌握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及相关知识，更好地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组织汇编了《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相关政策研究丛书》，作为财政干部教育培训和学习的参考读物。本套丛书共七册，分别为《世界贸易组织与财税政策》、《世界贸易组织与金融政策》、《世界贸易组织与农业政策》、《世界贸易组织与外贸政策》、《世界贸易组织与会计改革》、《世界贸易组织与政府管理》、《世界贸易组织与法制建设》。丛书以论文集形式汇编，所选文章具有权威

Aek54/02

性和代表性，大多数文章曾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也有部分文章是财政干部培训班上的教学讲义。作者大多为经济和法律部门的领导和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并在全国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丛书的内容涵盖了我国入世后在相关领域需要改革和调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有关问题，并从理论前沿、国情分析、比较借鉴、改革思路及对策建议等方面展开研究和探讨。

本套丛书各册主编分别为财政部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财政部金融司司长涂放鸣、财政部农业司司长丁学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院长柴海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陈毓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司长范恒山、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司长尚明，他们在百忙之中为丛书的编审工作付出了大量心血和劳动，在此谨表谢意！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相关政策研究丛书》编委会

前言

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以后，通过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方的授权确认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各项协定的生效，宣布作为全球最大的国际贸易组织贸易规则的确立，内容非常丰富。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规则不仅约束全部有形的货物贸易，而且约束无形的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保护；不仅涉及对贸易政策的审议，而且包括各成员方之间的贸易纠纷的解决。可以说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已经涉及、渗透到成员方在货物、服务、投资、知识产权以及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国内政策和国内法律的制订与执行。各成员方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对其相关的法律文件除诸边协议允许保留的文件外，不允许成员方采取类似 GATT 附属协议的“点菜单”的接受方式，必须无保留的一揽子加入。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管辖范围在 GATT 基础上的扩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全盘接受协议的办法及约束全部的成员方的效力，标志着一套比较完整的、具有国际普遍约束力的国际经济贸易

法律制度的形成。这套制度将成为世界各国从事国际经济贸易所应当遵守的国际规范，是各国制定相关政策与法律的最基本的参考依据。即使一个国家不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只要从事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也不得不被动地遵守这一套规则。在国际经济日趋一体化的今天，各国在贸易政策上的自由度正在受到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越来越多的限制和挑战。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党中央、国务院一项重大和意义深远的决策，是我国正确判断世界经济形势发展，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战略选择，是面对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的形势，中国要发展、要进步、要富强的必由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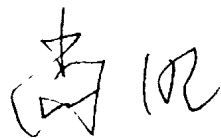
入世以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经济、政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最为直接、首当其冲的应是对法制建设的影响。在1994年4月15日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第一条就明确表明，各成员方将为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建立更有力的更明确的法律体制，事实证明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完成了这一目标。为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建立法律体制的目标，与其他国家一样，我国重要义务之一就是尽快完成相应的法制建设，承认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规则，根据规则对国内法律进行相应修改，使国内法制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协调。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不但体现在立法的较大范围调整、行政执法和司法能力的有效提高，也反映在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理解和掌握能力的逐渐成熟。由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组编的《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相关政策研究》丛书，对全国财政系统干部职工学习了解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宏观形势、现实情况和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的知识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本书作为该套丛书七个主题之一，反映《世界贸易组织与法制建设》问题。其收集了大量国内专家、学者的评论文章，从各个角度总结、研究、论证我国法制建设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及提出完善相应法律制度的建议，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

组织后力争做到趋利弊害，进一步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加快我国对外开放和法制建设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应当说明的是，本书收集的部分文章虽然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前发表的，一些观点和认识反映了当时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探讨和建议，但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制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在我国法制建设的过程中这些文章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和学习研究价值。

本书共分五部分：第一部分——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法制建设，反映国家管理经济必须由以前的行政、经济手段为主主动转化为以法律手段为主，兼以必要的经济、行政手段；第二部分——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研究，结合我国入世承诺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便于实际工作中熟悉掌握和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提高自身保护能力；第三部分——司法审查制度，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中相应司法审查条款、我国入世承诺对现行行政诉讼制度的影响等进行了介绍和分析；第四部分——行政法律制度改革，分析我国目前行政法律制度、规范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存在的差距等；第五部分——部门法的调整，分析和研究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我国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影响。



2003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法制建设	(1)
	加入世贸组织与我国的法制建设	杨景宇 (3)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法治建设	曹建明 (14)
第二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研究	(29)
	世界贸易组织不歧视规则的新发展——论《中国 入世议定书》有关“不歧视”的规定	赵维田 (31)
	世界贸易组织争议解决机制研究	师 华 (44)
	论国际法在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中的作用	周忠海 (53)
	关于正确解读中国入世法律文件的几个问题	王振中 (64)
	欧洲法院对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适用及对我国 法院的启示	张 燕 邱达春 (72)
第三部分	司法审查制度	(99)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法院改革	万鄂湘 (101)
	世界贸易组织与我国司法审查标准	杨 蒿 陈良刚 (105)
	涉及世贸组织规则的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的审理	孔祥俊 (115)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兼 论对现行行政诉讼法的修改	马怀德 葛波蔚 (132)
	对反倾销措施的司法审查制度	李成斌 (148)
	入世后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吴登楼 (157)
第四部分	行政法律制度改革	(165)
	行政法是中国履行世界贸易组织义务的核心法 律机制	于 安 (167)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法律原则与中国行政法	姜明安 (175)
	世界贸易组织与行政组织法的改革	薛刚凌 (181)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市场监管与经济法的 行政解释	沈敏荣 (187)
第五部分	部门法的调整	(193)
	三个层面看问题——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与立法、 司法及法学研究	郑成思 (195)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竞争法面临的挑战 与发展	徐士英 邱加化 (201)
	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全球化、知识与我国 反垄断立法关系研究	黄欣 (215)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国际私法发展的影响	杜新丽 李瑞跃 (228)
	世界贸易组织与我国国际私法自由裁量权条款 的设计	徐伟功 (238)
	世界贸易组织与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改革	樊崇义 张建伟 (245)
	世界贸易组织与我国民事诉讼改革 ...	杨荣新 肖建华 (267)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适应 性变革	常纪文 (282)

第一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法制建设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规则需要法制化。反映市场经济的要求，对经济活动进行规范的法律制度，成为市场经济建立与发展的前提与基础。国家管理经济由以前的行政、经济手段为主转化为以法律手段为主，兼以必要的经济、行政手段。国家通过经济立法、执法活动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法制的完善。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意味着我国的政府体制、企业体制与经济运行机制的重要变化。我国必须加快国内改革的进程，重新调整国家与企业、政府与市场、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尽快使我国的经济运行体制和规则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代表的市场经济体制与规则相适应、相衔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果，但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要求相比，还有待继续提高，对此，本部分将提供非常有意义的借鉴。

加入世贸组织与我国的法制建设

杨 景 宇

经过 15 年的艰苦谈判，在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全部法律程序后，2001 年 12 月 11 日我国正式成为世贸组织第 143 个成员。这是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

加入世贸组织，既为我们提供了实现更大发展的机遇，又使我们面临着必须认真对待的挑战，许多新的问题要求我们深入思考、认真研究。从各方面积极做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应对工作，核心的问题是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权。

下面，仅从法律上、制度上积极做好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形势、新问题几点意见。

一、从法律上、制度上积极做好应对工作，必须深刻理解、全面把握世贸组织规则的本质特征

加入世贸组织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我们将在更大范围内和更深程度上参与经济全球化。

面对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形势，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投身全球范围的经济合作与竞争，继续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

世贸组织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产物,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经济组织,至今共有 144 个成员,其贸易量占世界贸易总量的 95%。世贸组织又是以强制性的规则为基础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因此,我们在加入世贸组织后,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开拓进取,发展自己,首先要求我们研究、熟悉并学会运用世贸组织规则,从法律上制度上积极搞好应对。

世贸组织的法律文件包括 23 个协议、协定(其中 2 个已经失效)和 28 个部长决定、宣言,其内容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是相当广泛的。此外,对于我国来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还有中国加入议定书及其若干附件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这些法律文件确立了世贸组织一套规则,通过规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活动规范和行为准则,并且通过建立一套机制(主要是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监督成员有关贸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力求为世界提供一个开放、公平、统一的多边贸易体制框架,推进全球贸易自由化。总体来看,世贸组织规则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规范和约束各成员的政府行为,是管政府的,旨在限制或者消除各成员政府对跨国(境)贸易的干预。因此,国外的学者把世贸组织规则称为“国际行政法典”,这是有一定道理的。世贸组织协定确定的非歧视(主要体现为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市场开放(主要体现在关税减让、取消数量限制和透明度)、公平竞争(允许各成员将关税作为贸易保护的正当手段,但不允许采取倾销、补贴等不公正的贸易手段进行竞争)三大基本原则,成为规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一系列具体规则的指导原则。世贸组织全部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都是依据这些基本原则,围绕限制或者消除各成员政府对跨国(境)贸易的干预而展开的。

2. 在要求各成员一体遵守共同规则的前提下,又适应不同成员的不同情况,为其履行世贸组织框架下的义务留下一定的灵活性。为了在实现全球贸易自由化这一全局、长远目标的过程中,兼顾不同成员在不同方面的局部利益,使世贸组织法律文件有关促进贸易自由化的条款在实践中能够行得通,它们确定的原则和为各成员规定的义务都不是绝对的,而是设立了若干例外,并为发展中成员作了一些过渡性的灵活安排。因此,世贸组织规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协调世界贸易自由与各成员正当利益、协调法定规则与各成员贸易政策的杠杆。

3. 具有权威性、强制性。为了保证世贸组织规则的实施, 确保这些规则能够有效地调整成员间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 迅速、有效地解决成员间的贸易争端, 世贸组织建立了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 (“司法” 机制)。因此, 世贸组织被称为带 “牙齿” 的国际组织, 又被称为维护国际经济贸易秩序的 “看护者”。

对世贸组织规则, 可以作出两点评价:

1. 世贸组织规则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与发达国家经过斗争、相互妥协的产物, 也就是求同存异的产物。从形成过程看, 世贸组织规则主要是以西方经济理论中的 “比较优势论” 和 “博弈论” 为理论基础的。但是, 实际情况比理论所设想的情况要复杂得多。因此, 明确作为世贸组织规则并能为多数成员接受的 “同”, 大多是理论性、原则性的; “异” 则更多的留在规则之外, 即使写进条款, 不少条款的表述也比较含糊或者附带一些例外规定、过渡安排、宽松条件。从内容看, 世贸组织规则总结了世界多边贸易的经验教训, 肯定了世界多边贸易实践中的通行做法即所谓 “国际惯例”, 在不少问题上也考虑了多数成员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主张。更为重要的是, 世贸组织规则为国际经济交往中由靠强权办事情转变为按规则办事情提供了可能, 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国际经济强权构成了一定的制约。同时, 又要看到, 世贸组织多数现行规则是发达国家主导制定的, 并不完全公平、合理。国际竞争, 任何时代都是实力的竞争。世贸组织规则作为强制性的国际法律规范, 在形式上虽然对所有成员都是一视同仁的, 但由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迫使发达国家履行义务的实力、手段都远不及发达国家, 实际上这种强制性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是现实的, 对发达国家则往往要打折扣。因此, 在世贸组织框架下完善开放、公平、合理、统一的世界贸易规则, 还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任务。加入世贸组织后, 我们不仅要重视世贸组织规则的执行, 还要重视、研究世贸组织规则的不断完善。

2. 世贸组织规则广泛介入各成员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活, 其影响是全面、深刻、长远的。世贸组织既然是以强制性的规则为基础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参加这个国际组织就意味着政府行为 (无论是决策, 还是决策的执行) 要受世贸组织规则的规范和约束, 并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接受世贸组织及其成员的监督。因此, 要讲世贸组织规则对各成员的影响, 首先就是对其行政管理制度的影响。还要看到, 世贸组织多边贸易体制不仅把货物贸易领域的法律规则具体化了, 还把其管辖范围扩大到服务贸易

和知识产权保护、投资活动等广泛领域。世贸组织规则实际上把触角延伸到了传统上属于联合国专门机构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甚至属于成员方内部法律调整范围的诸多领域。因此，加入世贸组织后，我们在遵守世贸组织协定、履行我国政府承诺的同时，必须正确处理对外开放、发展国际经济合作与维护国家利益、国家安全的关系，高度重视并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国家安全，高度重视并切实维护我国的政治制度、社会制度。

总之，世贸组织规则作为一部庞大的“法典”，涉及经济、政治、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其主要内容同我们所熟悉的东西有着很大差异。总体上看，我们至今对这套规则的认识、理解、研究还是很不够的，知之不多，知之不深。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既要严格履行世贸组织框架下的义务，又要善于利用世贸组织规则保护自己、发展自己，难度是不小的，必须认真对待。

二、从法律上、制度上积极做好应对工作， 必须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我们之所以以积极的态度争取加入世贸组织，根本原因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指出的：历史告诉我们，中国要发展、要进步、要富强，就必须对外开放，加强与世界各国的经济、科技、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吸收和借鉴一切先进的东西。封闭就要落后，落后就要挨打。能否不断地了解世界，能否不断地学习世界上一切先进的东西，能否不断地跟上世界发展的潮流，是关系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兴衰成败的大问题。加入世贸组织，有利于我们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办事，改善我国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直接参与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维护我国权益；有利于我国根据国际市场竞争的要求，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科技进步，提高产业和产品的竞争力，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有利于我们建立、完善适应国际通行做法的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促进在经济工作中依法办事，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利于我们在更大的范围、更广的领域、更高的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改善我国的贸易、投资环境，增加贸易机会，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更有效地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发挥比较优势，把我国对外开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因此，加入世贸组织，总体上符合我国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我国